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 月 5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90,020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6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3,444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15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6,575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1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9,555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2,979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6,575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、文新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87,977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2%；反对 2,03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08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1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23%；反对 2,03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33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2,18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21%；反对 7,819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9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2,18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21%；反对 7,819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9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2,20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1%；反对 7,819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2,18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21%；反对 7,819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9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2,20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1%；反对 7,69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29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